116 學年度新北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

初選評量場地(積穗國小)及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 115 年 9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519047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日期：115 年 11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評量時間：

時間	8:20-8:45 前	8:50～9:00	9:00～9:20	9:20～11:00	11:00
內容	完成 報到手續	學生 進場預備	施測說明	團體測驗	離場

四、評量試場地圖如附件。

五、座位配置如下：

第 1 試場：1161133001～1161133019（一年 9 班教室）

第 2 試場：1161133301～1161133317（四年 12 班教室）

第 3 試場：1161133401～1161133425（四年 13 班教室）

第 4 試場：1161133501～1161133517（四年 11 班教室）

第 5 試場：備用試場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為使評量流程順利，8:45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9:00 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。
2. 參加評量請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可自備透明桌墊。
 ※有配戴眼鏡者，請記得配戴眼鏡。
3. 考試時禁止使用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裝置），且須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。
4. 為維持考場秩序不開放家長進校。請家長於校門口止步，並勿於校內逗留。
5. 為維護全體學生之健康，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時，請自主配戴口罩。
6. 各試場教室保持通風，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。
7. 鑑定結束後，學生由試務人員統一帶至校門口，交由家長帶回。